

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給付項目	應備書件	注意事項
遺屬年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.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4. 各符合請領資格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 5. 以「在學」、「無謀生能力」與「受被保險人扶養」資格申請者，並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第 2 頁係填載「符合請領規定」之當序遺屬，須與第 1 頁所載受領遺屬年金人數相符，並於申請人欄位簽名(或蓋章)，如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名(或蓋章)。 2. 申請人為配偶時，其檢附之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應載有「結婚日期」。 3. 子女若已年滿 20 歲但未滿 25 歲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者，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(亦可檢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)，且每年 9 月辦妥註冊程序後重新檢附「在學證明文件」送局，俾憑辦理續發事宜。 【註：若係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軍事學校)，且有在申請書上填寫學校名稱者，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，由勞保局透過教育部建置之「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」直接比對在學情形。】 4. 以「無謀生能力」條件申請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」者，應檢附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」。 (2) 「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」者，應檢附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」或「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」，監護人應檢附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。